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

People's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100800)
32 Cheng Fang Street, West City
Beijing 100800

Tel: (86)10-66194731
Fax: (86)10-66016707

关于印发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银行合作分委会 第九次会议纪要的函

各成员单位: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银行合作分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5 月 28-29 日在北京召开。分委会中方主席、人民银行副行长马德伦和分委会俄方主席、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副行长梅尔尼科夫在会上签署了会议纪要。现将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中俄银行合作。

附件: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银行合作分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银行合作分委会 第九次会议纪要

根据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银行合作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商定，分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5月28日至29日在中国北京举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分委会中方主席马德伦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副行长、分委会俄方主席梅尔尼科夫分别率领双方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双方代表团名单见附件一）。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既定议程（附件二），坦诚交换意见，照顾彼此关切，达成广泛共识。

1、双方相互通报了一年来中俄两国宏观经济形势和银行业发展情况，指出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两国经济仍保持平稳快速增长，金融体系保持稳定，各项金融指标表现良好。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加深，双边经贸、投资快速增长，宏观经济政策有效实施和金融市场快速发展，为两国银行进一步加深和拓宽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中方介绍了人民币汇率政策及中国应对国际经济波动的措施。俄方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在解除资本项目管制后的外汇管理、货币信贷、汇率政策和俄罗斯国内货币市场情况，以及俄建立稳定基金（即主权财富基金）及资产管理方面的经验。

2、双方积极评价了自第八次分委会以来银行间合作取得的进展：两国商业银行互设的新的分支机构正式开业，代理行数量逐步扩展，代理账户数量增多，通过代理帐户的业务增多；双边贸易中的跟单信用证业务比例明显提高；银行间授信规模扩大；银行机构间签署合作协议的工作不断推进。2007年11月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和全俄地区发展银行分别签署合作协议，2008年2月和5月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保理协议，2008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和俄罗斯外贸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对此表示欢迎。

双方共同讨论了现存问题的解决途径及多样化合作的主要方向，愿意在业已取得良好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进合作。

3、在银行结算方面，双方认为应在双边贸易中积极使用信用证和保函等结算工具，并推动在保理和福费廷业务上的合作。双方建议研究采用欧元或日元进行一般贸易结算的可能性。

双方注意到，虽然中俄贸易快速发展，但是相当比例的双边贸易结算仍然通过第三国代理账户进行。俄方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在双边经贸中不仅使用自由兑换货币，而且使用两国本币结算。俄方通报，已经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同时，中方认为，经济主体在进行双边经贸结算时对结算币种的选择有多种考虑，包括币值稳定性、成本、风险、便利条件等。当前，双方应共同努力在现有的边贸和边境地区旅游服务本币结算协定和纪要的框架下为本币结算创造良好条件。

双方认为，改变现状要靠两国从宏观层面上创造本国货币稳定的必要条件，同时进一步发展金融市场。

4、双方讨论了两国银行在贸易和投资项目融资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方向、形式和前景。

4.1 双方高兴地看到，中俄银行间签署的贷款协议数量增加，中国的银行提供给俄罗斯的银行用于贸易融资的贷款资金规模扩大。

中方希望俄商业银行适当降低费用标准，进一步促进融资协议的达成。俄方注意到，由于中国的银行给俄罗斯银行的融资条件较高，导致授信额度运用困难。中方希望俄方理解原因在于中方国内融资成本急升，双方希望继续寻求合作机会。

俄方对设立新的授信额度以保证短中长期融资的需要表示出兴趣。

4.2 在项目融资方面，双方探讨了在能源、基础设施、工业等大型项目方面进行融资合作的问题。

中方建议推动两国企业参与大型项目合作，希望俄方多向我银行推荐成熟的项目，并合作建设客户信息库。

俄方介绍，对俄罗斯建筑开发公司的建筑项目提供项目融资业务前景良好，并建议将萨拉托夫市住宅综合建设项目作为试点，别列斯维特集团公司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内参与该项目。

5、双方积极评价俄罗斯各银行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的合作，包括 2008 年 5 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

双方认为，应进一步发挥两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在运用保险工具降低融资风险方面的优势，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共同支持、促进双边出口和投资。落实贷款框架协议。

双方建议，共同研究改变对双边信贷合同利息收入征税规则以促进经

贸项目的实施。

6、双方积极评价，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子银行和俄罗斯外贸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于2007年11月和2008年2月正式开业。同时，注意到中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审核俄乌尔萨银行提交的在北京设立代表处的申请资料。

双方认为，两国银行增加在对方境内设立机构是进一步发展双方合作的一大方向。双方愿意继续对两国商业银行互设分支机构予以必要的支持，共同采取措施努力解决两国商业银行在对方境内开设分支机构时在审批和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愿在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1月签署的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加强合作。

6.1 中方关注俄方对当地商业银行有权签字人的资格审批时间过长的的问题。俄方指出，商业银行的有权签字人资格制度是根据俄罗斯联邦的《银行业务法》有关规定执行的。

6.2 俄罗斯各银行表达了在中国边境地区开设代表处的兴趣。

7、双方认为，支付系统发展和使用银行卡进行结算是双方合作的一个重要方向。两国扩大使用银行卡结算，将有助于推广安全有效的支付手段。双方对分委会第八次会议以来在银行卡业务领域的合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俄滨海社会银行正在就银行卡受理项目的实施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合作。根据与中国银联已签协议，俄外贸银行正在将银联卡受理从在自动柜员机上使用扩展到商户受理，并积极考虑在俄发行银联标准卡。欧洲金融莫斯科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联同意共同采取措施在奥运会之前在俄发行银联标准卡。

中国的商业银行希望俄商业银行积极参与受理和发行人民币卡。中国银联希望进一步改善银联卡在俄受理环境。

8、双方总结了 2002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系列补充纪要的落实情况，并对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双方指出，过去一段时间以来，双方本币账户数量增长，通过卢布和人民币账户进行的交易量扩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协议效力扩展至边境地区旅游服务结算。

双方就协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一致认为提高边贸和边境地区旅游服务中银行本币结算比重，实现人民币与卢布银行结算均衡发展对双方都十分重要。

8.1 中方通报了近年来为有力推进双方边贸本币结算出台的多项政策举措，如《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等。为配合本币结算协定扩大到边境旅游服务，中方正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中方提请推动解决俄海关对现钞调运收取手续费过高等问题，认为俄方有必要对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俄方重申了俄方在第八次分委会纪要 6.4 条款的立场。

双方认为，必须继续推动协议的执行，强调共同采取措施推动在边境地区使用本币结算。

8.2 第八次分委会以来，中方边境地区银行已开始正式挂牌经营人民币兑卢布兑换业务。人民币兑卢布的汇率由商业机构自行确定。

8.3 双方同意，在 2008 年年底前召开一次会议，就落实边贸和边境地区旅游协议和纪要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商定。

9、双方认为，双方就共同感兴趣的涉及两国金融机构运作的政策措施、信息和经验（如外汇管理、银行法、本币业务规定和流程）进行交流。增进互信，提高合作效率。

10、双方商定分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程双方将另行商定。

本纪要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分别以中文和俄文签署，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分委会中方主席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马德伦

分委会俄方主席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副行长
梅尔尼科夫

